

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因私出国（境）及赴港澳台 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出生日期			身份证号		
家庭住址			政治面貌		
所在院系			主修专业		
申请事由			护照号码		
境外邀请方及 通讯地址					
出国费用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费	前往国家 或地区		
在外停留 起止日期			移动电话		
申 请 出 国 (境) 性 质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比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会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夏令营/冬令营研学活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学考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亲/访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注明)		
申请人签字:					
导师意见	研究生部			图书馆 (仅用于毕业班学生)	
签字:	签字: (公章)		签字: (公章)		
财务处	保卫处 (办理户口借出时)			国际合作与交流处	
签字: (公章)	签字: (公章)		签字: (公章)		

注意事项:1.在校生导师签署意见后,经研究生部等单位依次进行会签后再到国际处(5-205)。

- 2.在校生均须办理校内学费等缴清手续，毕业生须办理图书归还手续。
- 3.在校生办理因私护照或签证时，在国际处签署意见后，在保卫处办理户口借出手续。
- 4.参加国际比赛/会议、大师班、寒暑期夏令营等研学活动的，还需提供参加相应活动的邀请函、会议通知或者证明文件及其中文翻译件（非英文文件）。